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6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提交的《关于提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北京用友科技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北京用友科技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北京用友科技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北京用友科技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6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07,84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5%，本次解除质押19,500,000股后，用友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1%。

● 截至2024年8月26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86,3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27.18%，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用友研究所在以往期间将其持有公司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接到用友研究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07,848,606
持股比例（%）	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经与用友研究所确认，用友研究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6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321,650,530	321,650,530	34.92	9.41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50,65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33,5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405,808,030	386,308,030	27.18	11.3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用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1,462,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高秋金女士、郑小华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259,227	99.9713	185,204	0.0260	18,337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254,746	99.9707	194,465	0.0273	13,557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287,870	99.9754	142,314	0.0200	32,584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276,737	99.9738	161,478	0.0226	24,553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320,452	99.9799	128,357	0.0180	13,959	0.00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79,310,954	99.7440	185,204	0.2329	18,337	0.0231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9,306,473	99.7383	194,465	0.2445	13,557	0.0172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339,597	99.7800	142,314	0.1789	32,584	0.04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决议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鸣剑、林利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1日

至2024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伟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49.60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84）。

3、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4.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1,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0.69-0.20=10.4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0.69元/股调整为10.4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84）。

3、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4.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27万股作废失效。

2、因激励对象放弃归属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即将届满。因公司近期股价低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归属意愿较低，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3.703万股。

3、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需满足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800万元或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2亿元。若两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均未达到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685,171,155.32元，净利润为28,578,460.37元，两项指标的业绩完成率均未达到90%，因此，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9.67万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90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9.6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1,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0.69元/股调整为10.4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